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15條第 1項規定，非屬當期之進項稅額，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營業人提前申報扣抵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件審查時予以退件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7.08.29. 台財稅字第1070461096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29日

- 一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 1項規定，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，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。非屬當期之進項稅額，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營業人提前申報扣抵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件審查時予以退件。
- 二、廢止本部76年 1月14日台財稅第 7519142號函、77年 9月17日台財稅第 770661420號函及87年 3月19日台財稅第 871932948號函。